



禹州市花石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花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01月

注：本版本为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

第一章 规划范围及期限

1.1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 镇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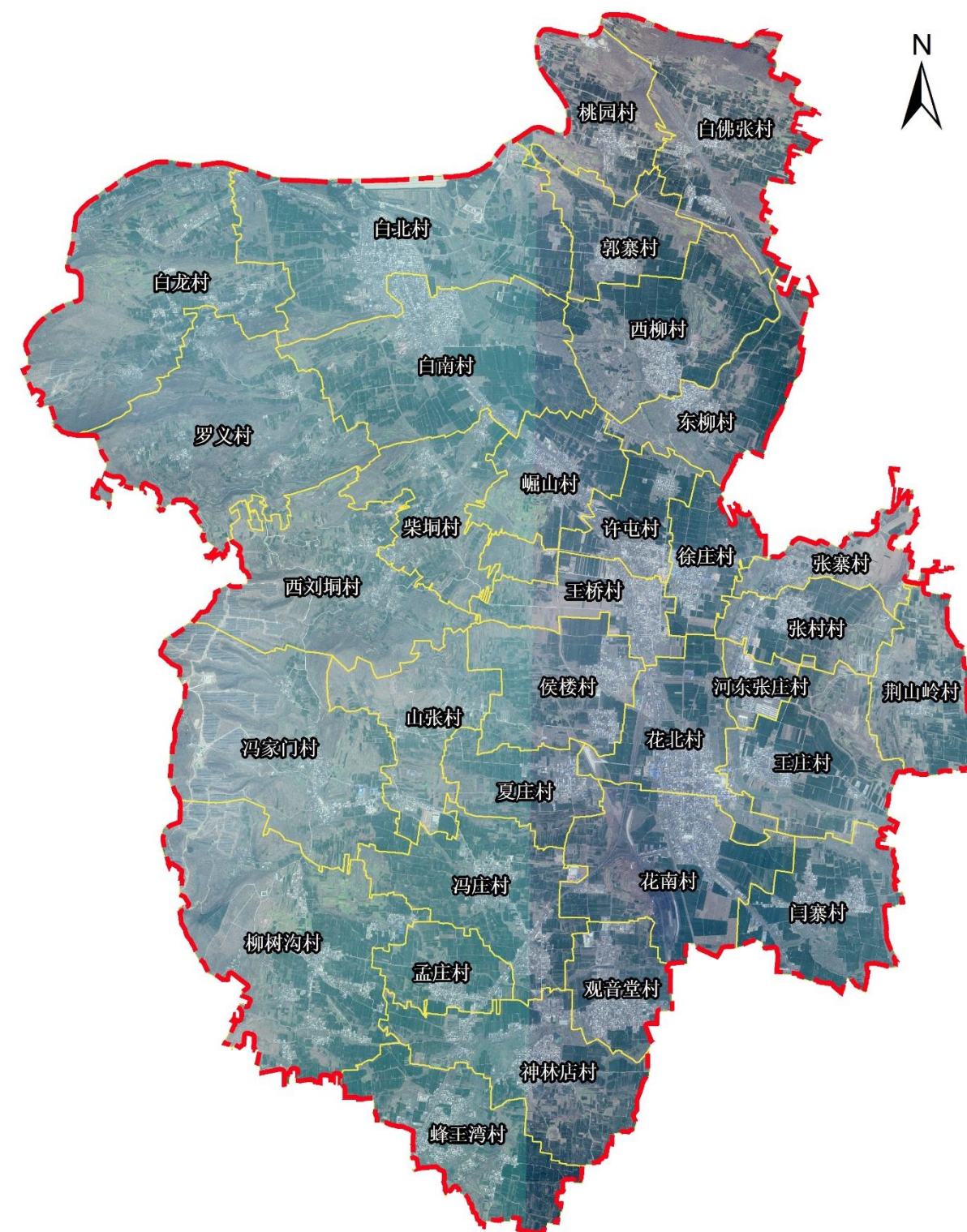
花石镇下辖33个行政村，镇域面积79.3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规划基期年2020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山水门户、文旅名镇、工贸新镇

以特色化种植、食品加工为特色，兼具板材加工、商贸物流和铸造产业的农贸型城镇

制造业——铸造产业+板材加工

旅游业——生态观光+

农业——现代化农业+特色化种植

2.2 规划目标

农业大镇、生态靓镇、旅游大镇

近期：至2025年

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初步形成镇域发展的基本格局，镇域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取得阶段性进展，整体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乡镇格局基本奠定，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远期：到2035年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稳定，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以旅游发展、工业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导的文旅城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1 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带，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一心”

以花南村和花北村为主，打造全镇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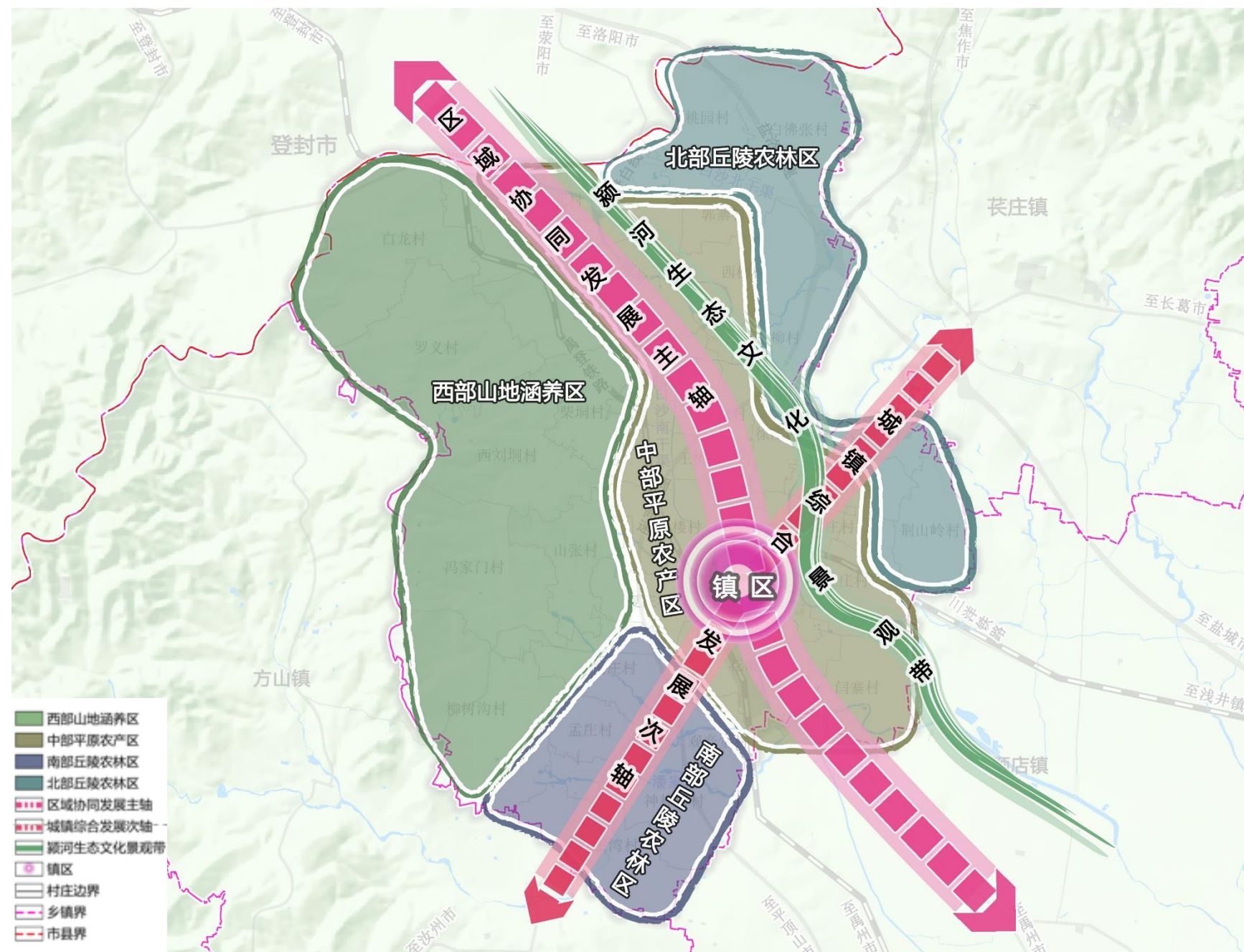
即颍河生态文化景观带。

■ “两轴”

G234、S320、S232交叉形成的南北向区域协同发展主轴、城镇综合发展次轴。

■ “四区”

西部山地涵养区、中部平原农产区、南部丘陵农林区、北部丘陵农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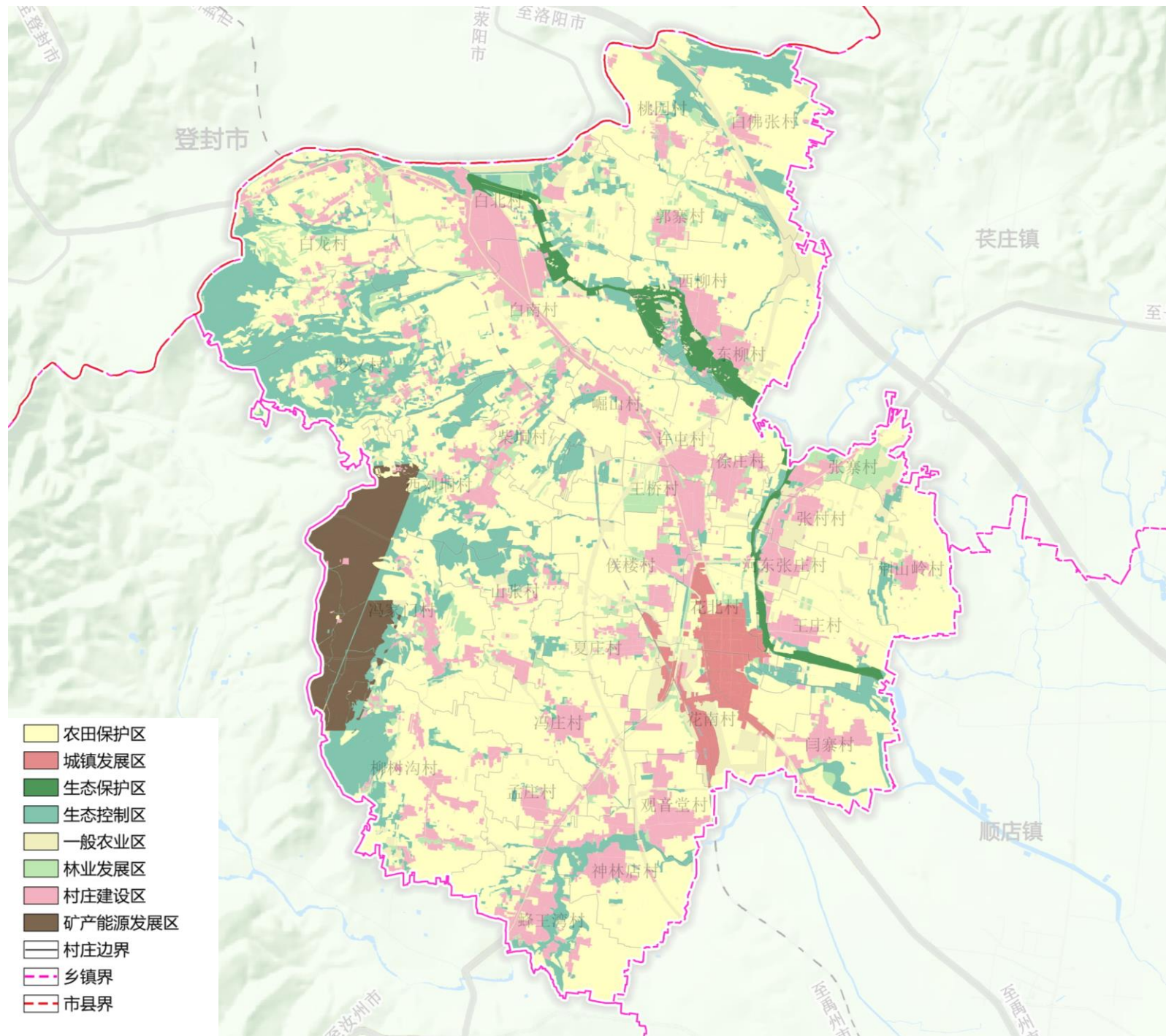
划定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镇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颍河两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生态控制区：全镇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集中分布在镇域中部和北部。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 区内禁止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塘养鱼、采石、采矿、取土、发展林果业、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结合具体建设地块设计，制定相应管制规则。



3.3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 规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规模3963.8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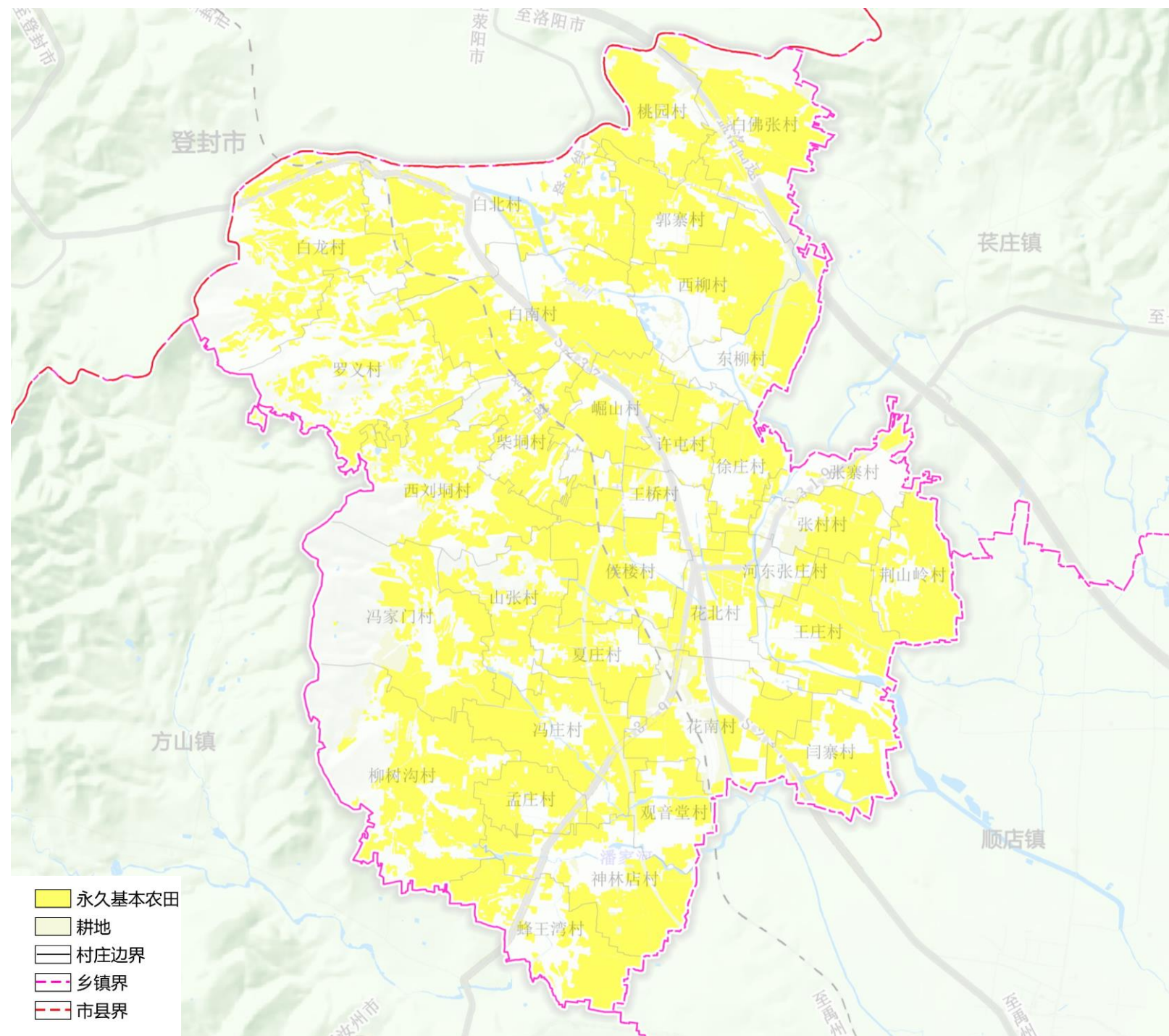
■ 范围

涉及花石镇下辖的全部村庄。

■ 管控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



3.3 落实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 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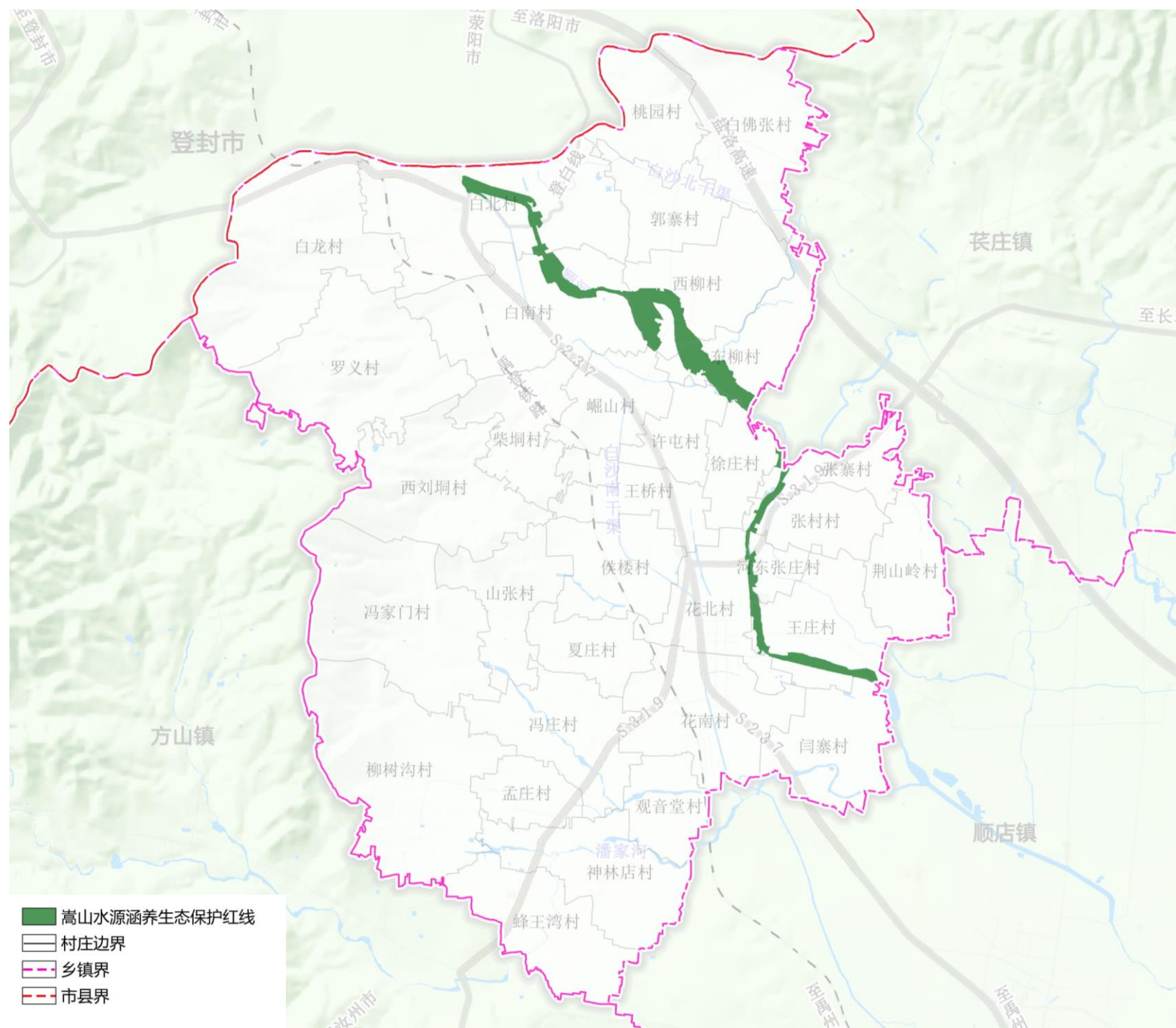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花石镇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嵩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8平方公里，西北—东南方向呈带状穿越镇域。

■ 范围

涉及白北村、白南村、西柳村、东柳村、河东张村、王庄村等十三个村。

■ 管控原则

协调非生态用地退出。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特殊建设用地外，原有建设用地不得改扩建，应逐步退出。



3.3 落实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 规模

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花石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56.26 公顷。

■ 范围

涉及白北村、白南村、东柳村等13个行政村。

■ 管控措施

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行政村	面积/公顷
白北村	21.05
白南村	19.41
东柳村	32.46
河东张庄村	2.24
花北村	4.94
崛山村	0.06
王庄村	23.83
西柳村	40.55
徐庄村	3.27
许屯村	0.83
闫寨村	1.06
张村村	5.34
张寨村	3.09



3.4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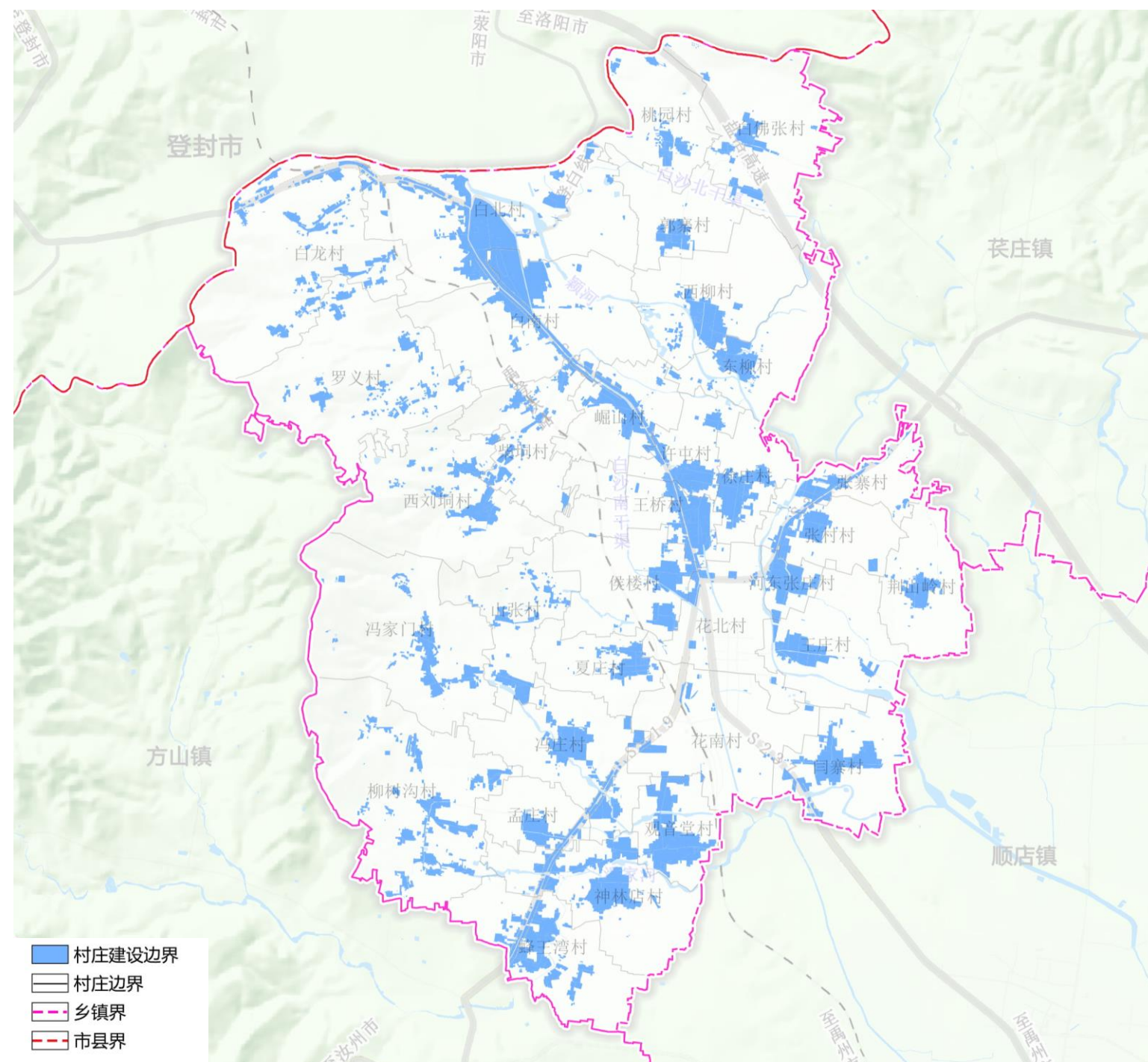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

■ 规模

划定花石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1060.2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3.36%。

■ 管控要求

规划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保留且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建设用地必须控制在内。其他开发建设不得超过此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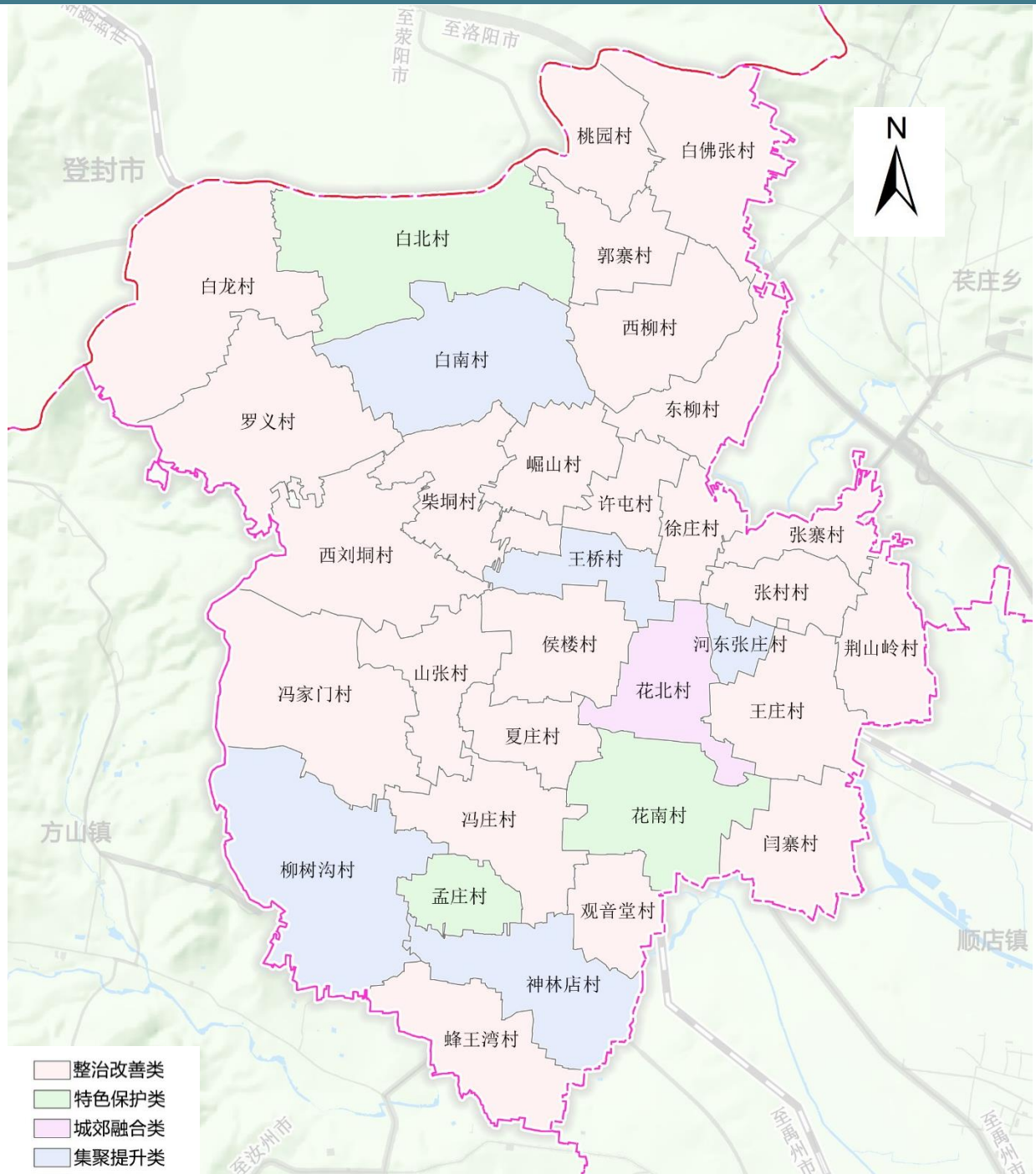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4.1 村庄分类布局

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特色保护类四种类型

类型	行政村	数量
集聚提升类	王桥村、白南村、神林店村、河东张庄村、柳树沟村	5
城郊融合类	花北村	1
特色保护类	花南村、白北村、孟庄村	3
整治改善类	西柳村、闫寨村、王庄村、荆山岭村、徐庄村、许屯村、张村村、崛山村、西刘垌村、柴垌村、东柳村、桃园村、白佛张村、白龙村、罗义村、侯楼村、冯庄村、夏庄村、山张村、冯家门村、蜂王湾村、观音堂村、郭寨村、张寨村	24
搬迁撤并类	——	0



4.2 镇村体系规划

构建“1+5+N”的镇村等级结构

■ 1个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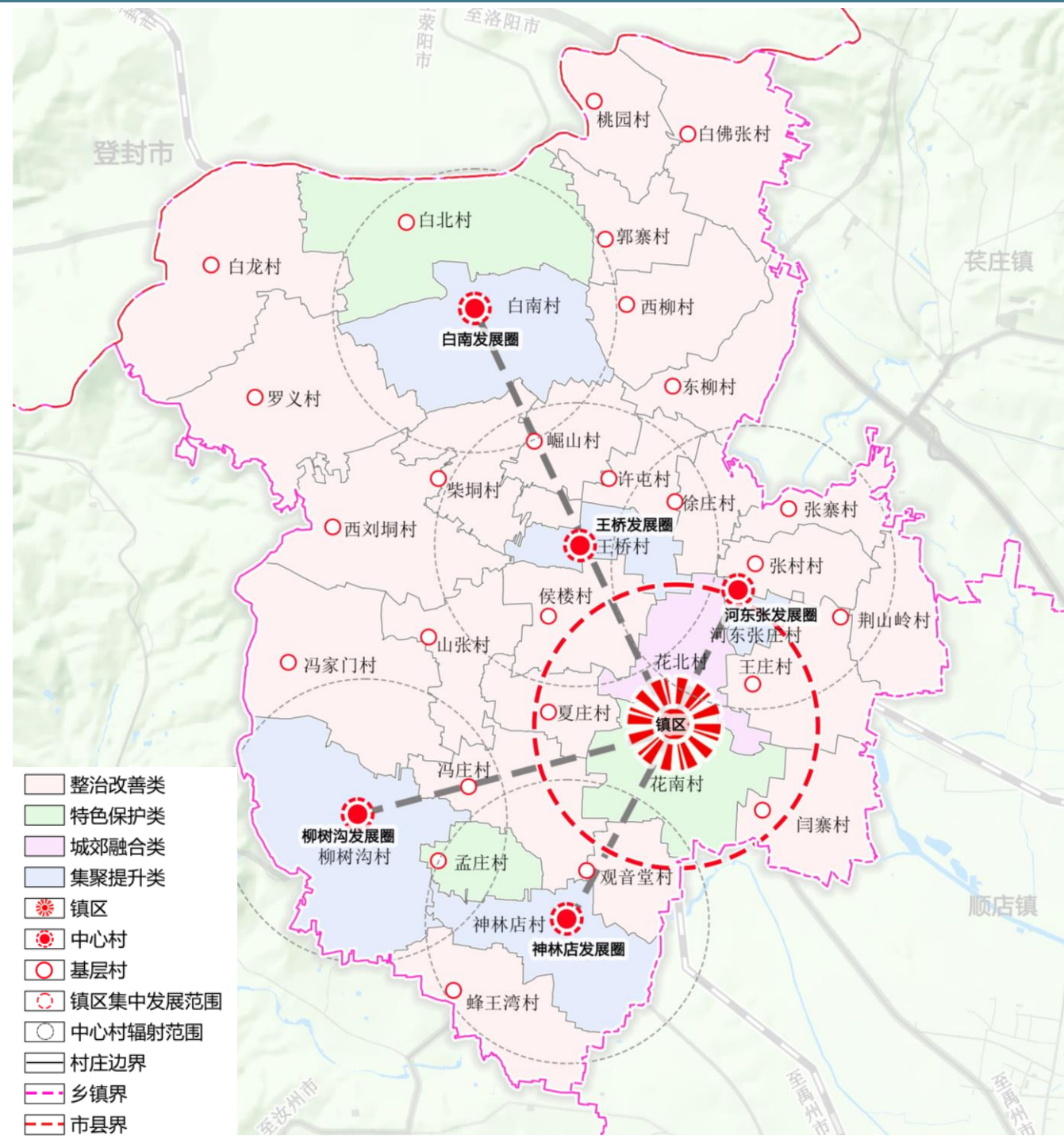
以现状镇区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主要包括花北村、花南村。

■ 5个中心村

分别为王桥村、白南村、神林店村、河东张庄村、柳树沟村。与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 26个基层村

分别为桃园村、拜佛张村、郭寨村、西柳村、东柳村、白龙村、罗义村、西刘垌村、山张村、冯家门村、冯庄村、蜂王湾村等26个村庄。



4.2 镇村体系规划

构建乡村生活圈

■ 城镇生活圈

花北村、花南村、闫寨村、夏庄村。

■ 柳树沟村生活圈

柳树沟村、冯庄村、冯家门村。

■ 神林店村生活圈

神林店村、蜂王湾村、观音堂村、孟庄村。

■ 河东张庄村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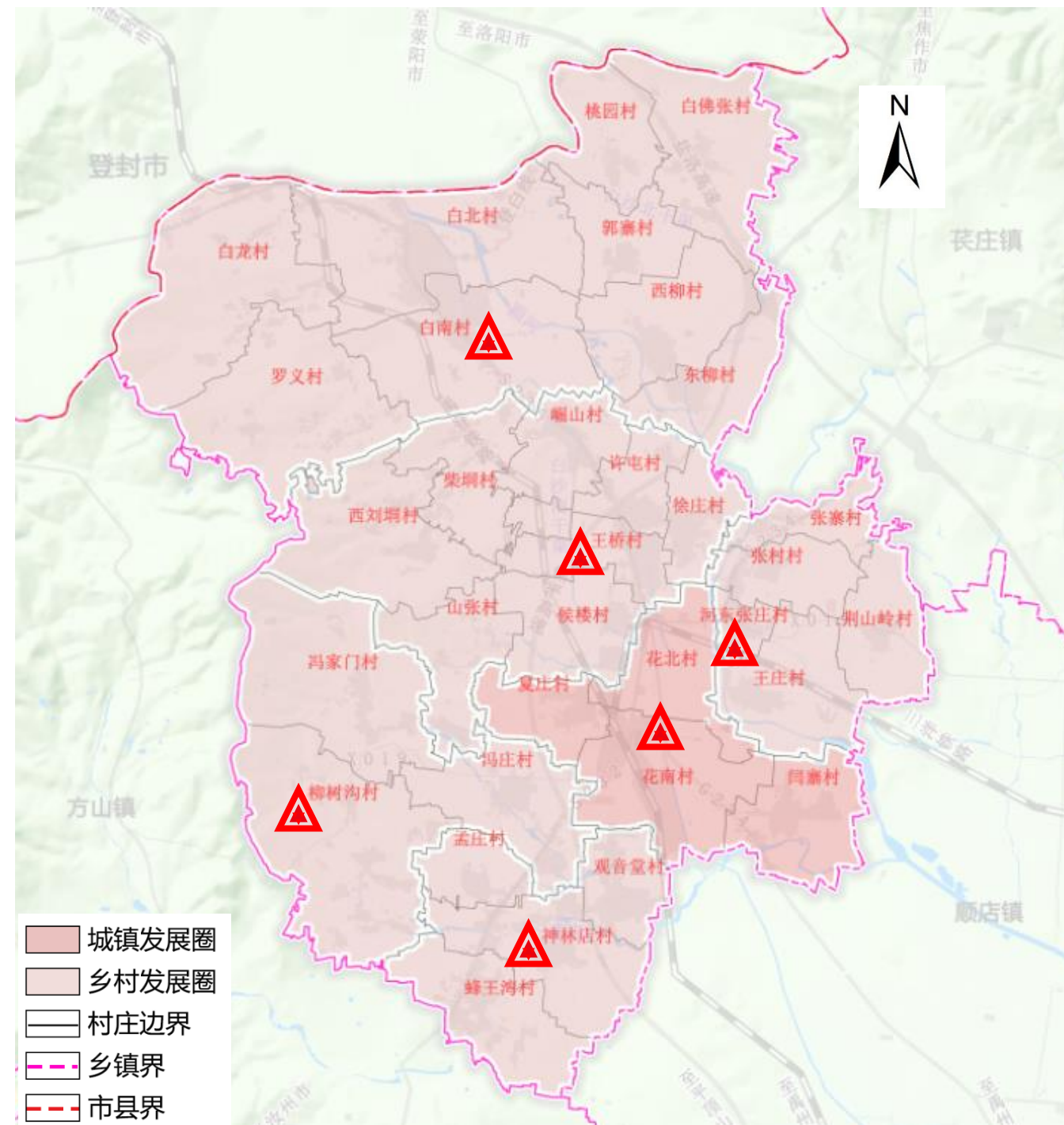
河东张庄村、张村村、荆山岭村、王庄村、张寨村。

■ 王桥村生活圈

王桥村、徐庄村、许屯村、崛山村、柴垌村、侯楼村、山张村、西刘垌村。

■ 白南村生活圈

白南村、白北村、桃园村、白佛张村、郭寨村、西柳村、东柳村、罗义村、白龙村。



第五章

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绿色高效多样的“2+2+1+1”综合交通系统

■ 两条高速公路

盐洛高速：西北-东南方向位于花石镇东北部。

焦平高速：“S”型方向位于花石镇中部，东北方向与盐洛高速相连。

■ 两条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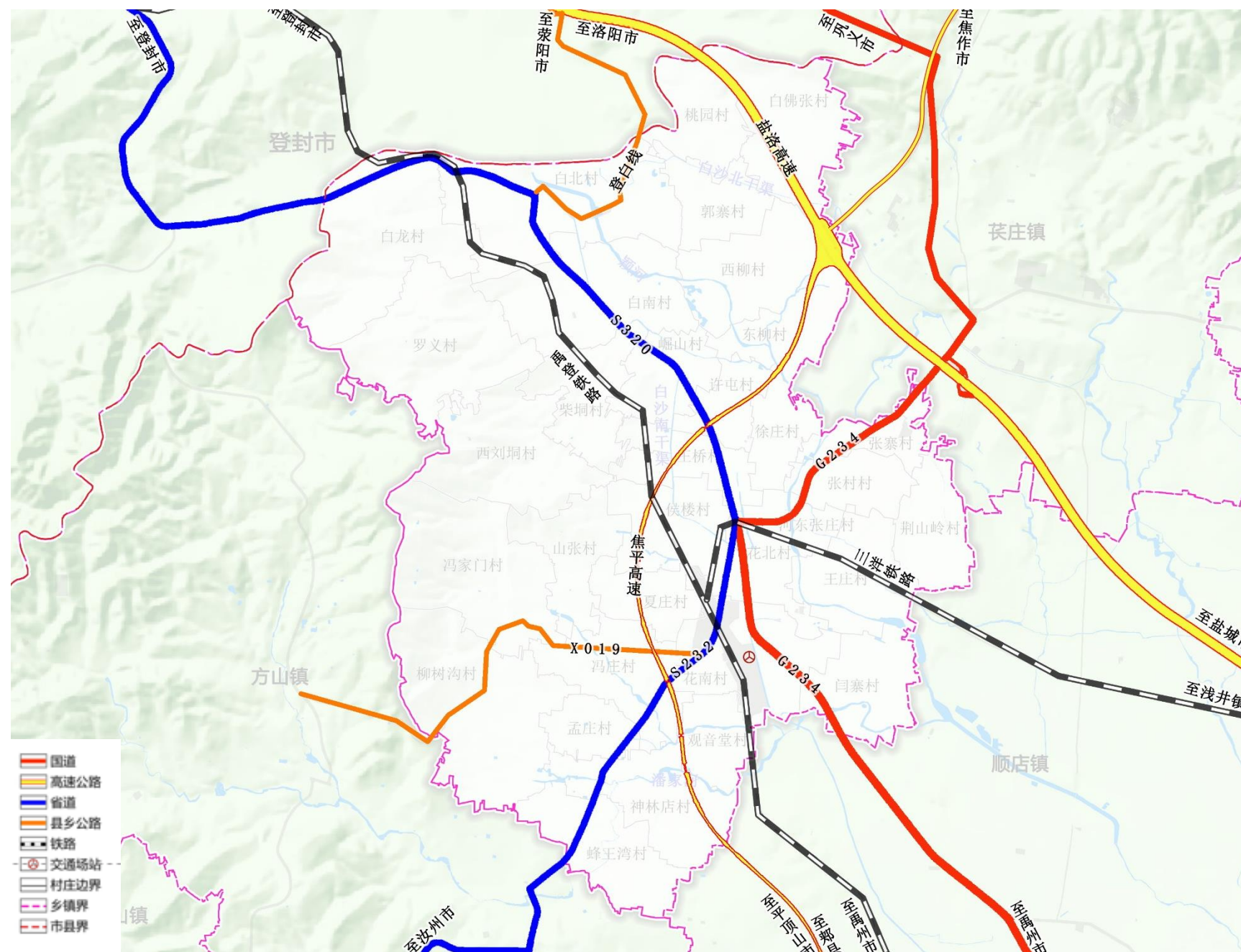
禹登铁路南北走向位于花石镇中部。三洋铁路，位于镇域南部，连接禹登铁路。

■ 两条省道、一条国道

S320、S232位于花石镇中部，南北走向贯穿花石镇。G234穿越镇域东南部。

■ 乡县道：

X019向东连接S233，向西至方山镇。登白线向北可上盐洛高速。



5.2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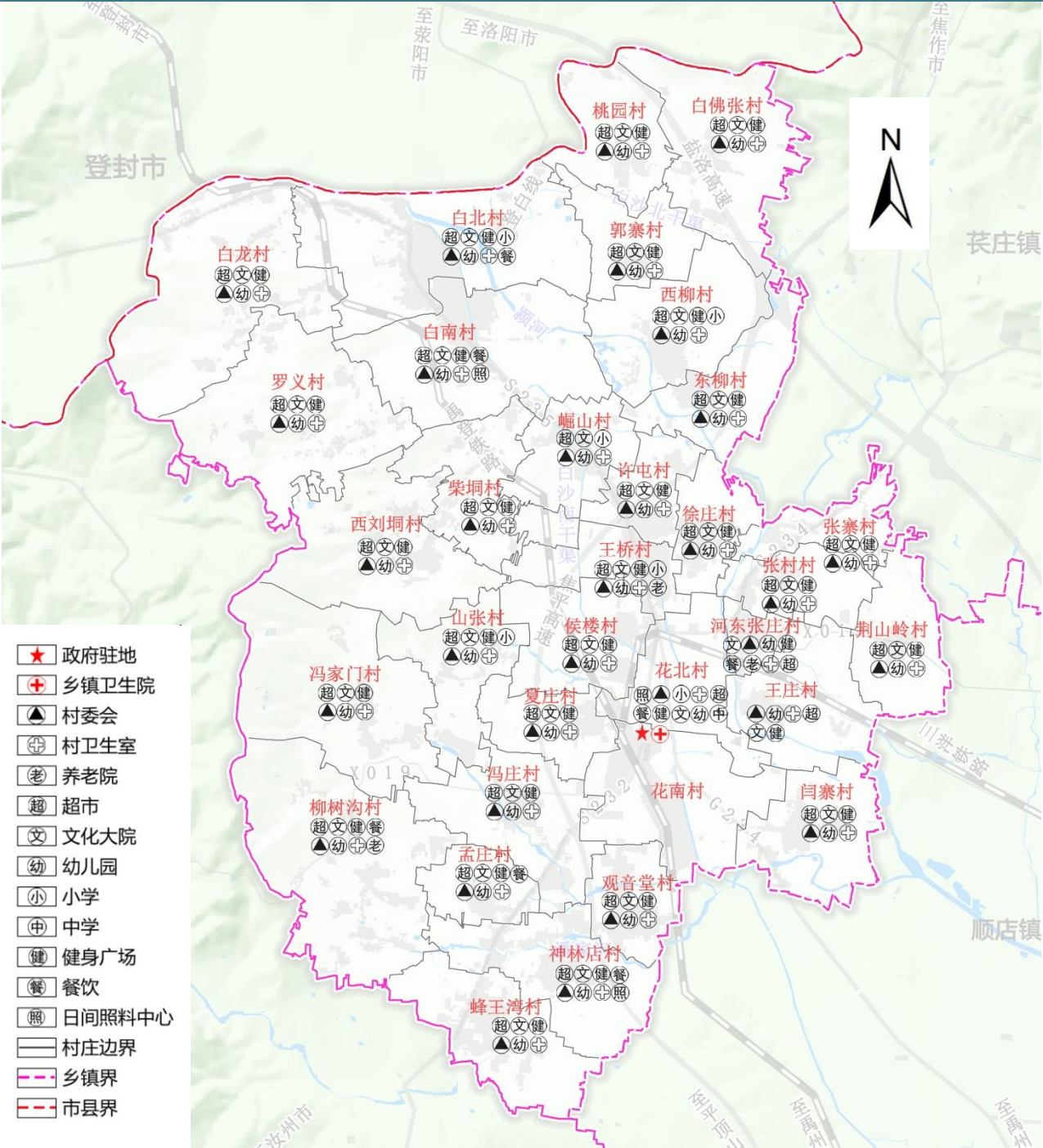
均衡配置城乡公服设施

■ 结合乡镇村15分钟生活圈要求，合理布置村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的位置、规模和标准。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公共服务设施	城郊融合Ⅱ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村委会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文化大院	●	●	●	●
健身广场	○	●	●	○
村卫生室	●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
超市	○	●	●	○
餐饮、特产店	○	○	●	○
快递收发点	○	○	○	○

备注：1. ● 应设内容 ○ 可设内容
2.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5.3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排水、环卫工程规划

■ 供水水源

规划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镇域共规划22个给水点。满足镇域居民用水需求。

■ 污水收集处理模式

新建污水处理厂：解决镇区的污水处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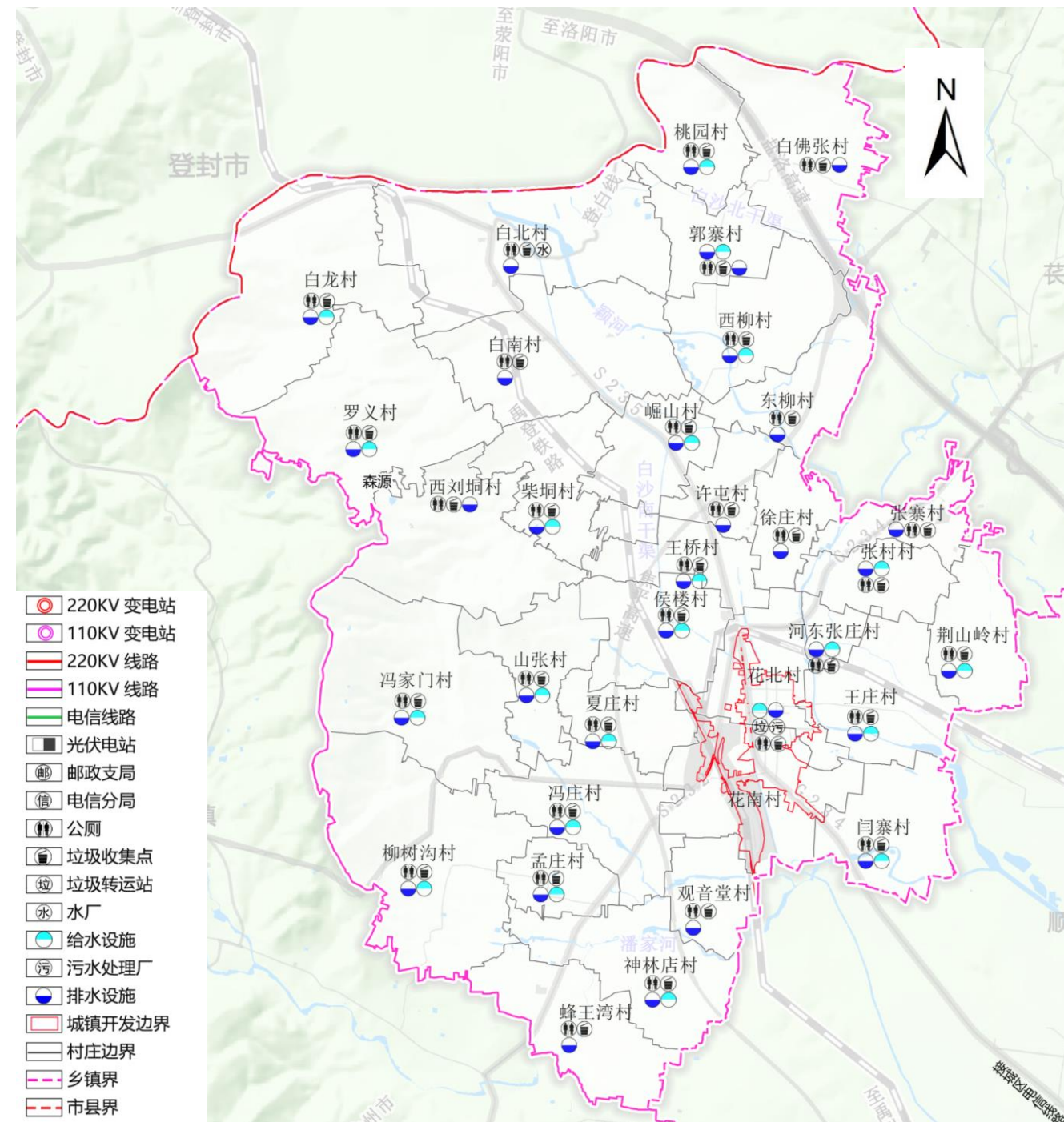
建设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解决其他村庄的污水处理问题。

■ 污水管网规划

主干管主要在村内现有主干道且污水量比较集中的地方铺设、污水收集支管沿村内巷道铺设，管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

■ 环卫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规划一个垃圾转运站，位于花南村。规划每个基层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每个行政村按自身情况设置公厕，保证每个行政村最少一个公厕。



5.3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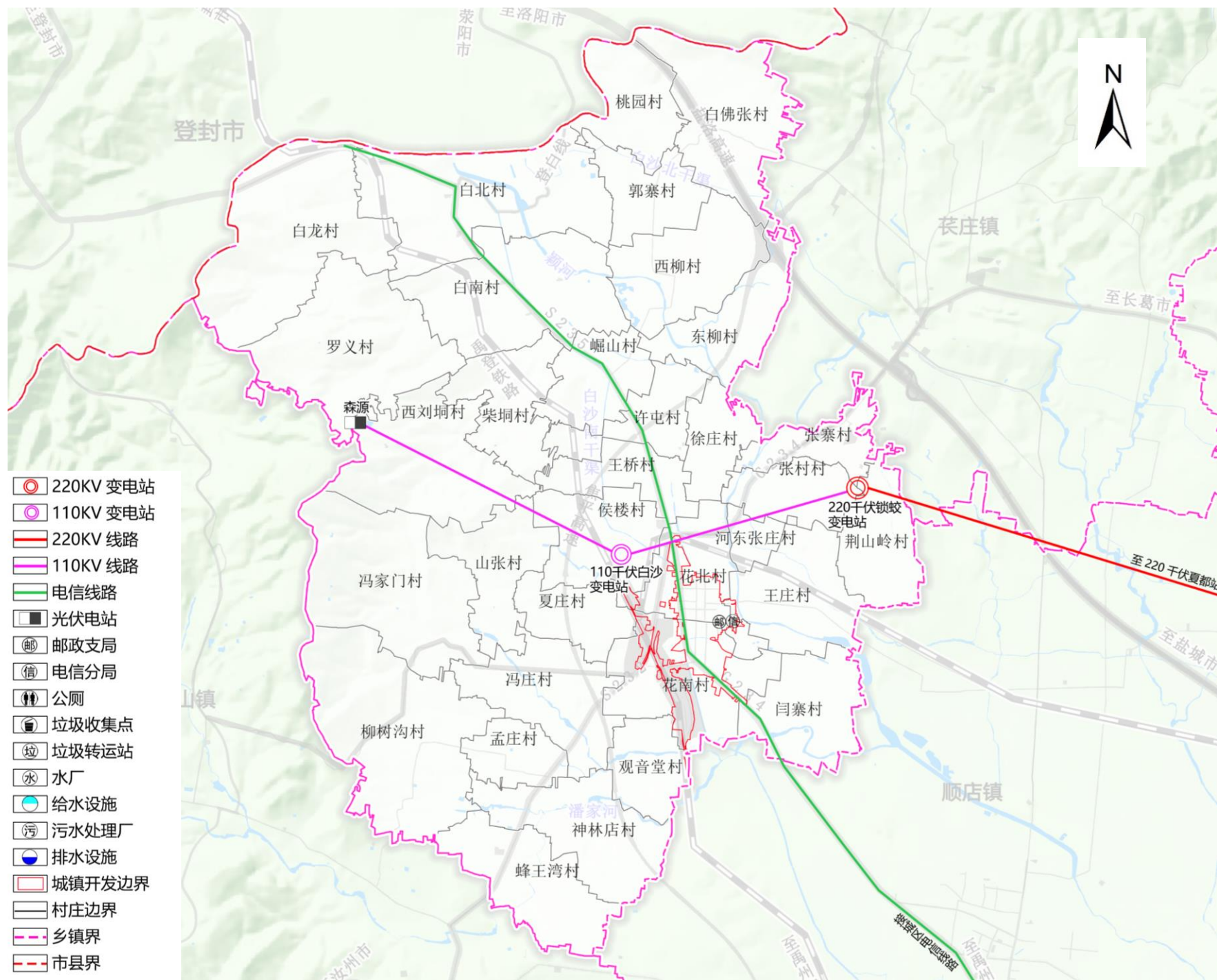
■ 供电设施规划

远期电源接100KV白沙变电站

规划以10KV线路为主架网供电，沿镇域主要道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500米，实行分片区供电，供电线路布置在道路北侧和东侧。

■ 电信

规划接镇区电信线，期末全镇通网率100%，通信率100%。花石镇的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在镇区。



5.3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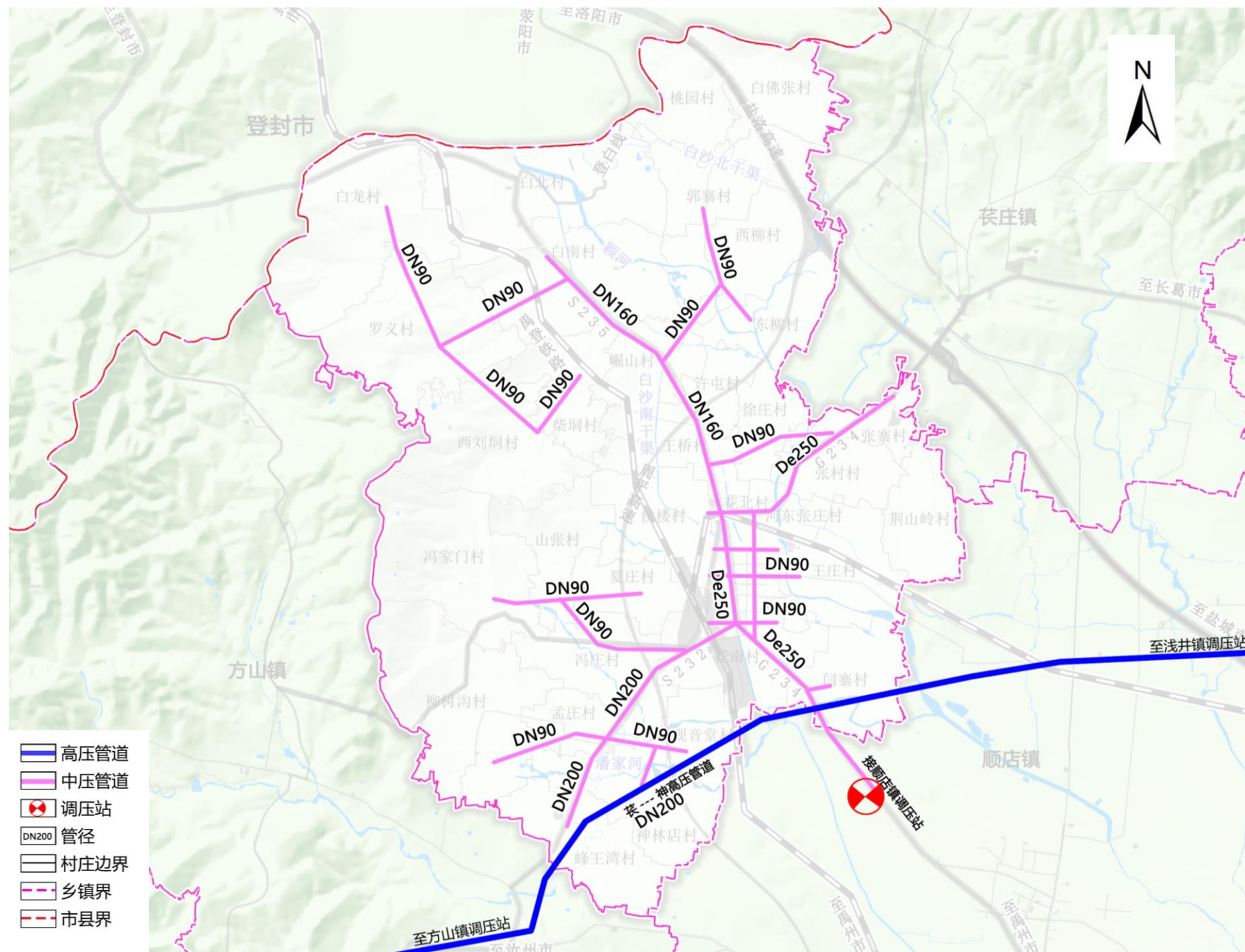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规划

■ 燃气源

接规划顺店镇调压站。

■ 燃气规划

- 1、完善管道天然气，规划中压管道。
- 2、加强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提高居民的天然气使用率。
- 3、规划近期部分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建设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全部通气。



5.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体系

健全坚韧稳固的城市安全体系

■ 抗震

结合花石镇政府所在地，设立救灾中心1处，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镇域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重点建筑应做Ⅷ级防震。

■ 消防及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专职消防队，位于花北村。设置119火警专线，镇区消防站设置一条连接禹州市消防的专线，用于警情调度。

■ 防洪

花石镇河流主要为颍河、潘家河、白沙南干渠等。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规划镇区及各个村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

■ 人防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5.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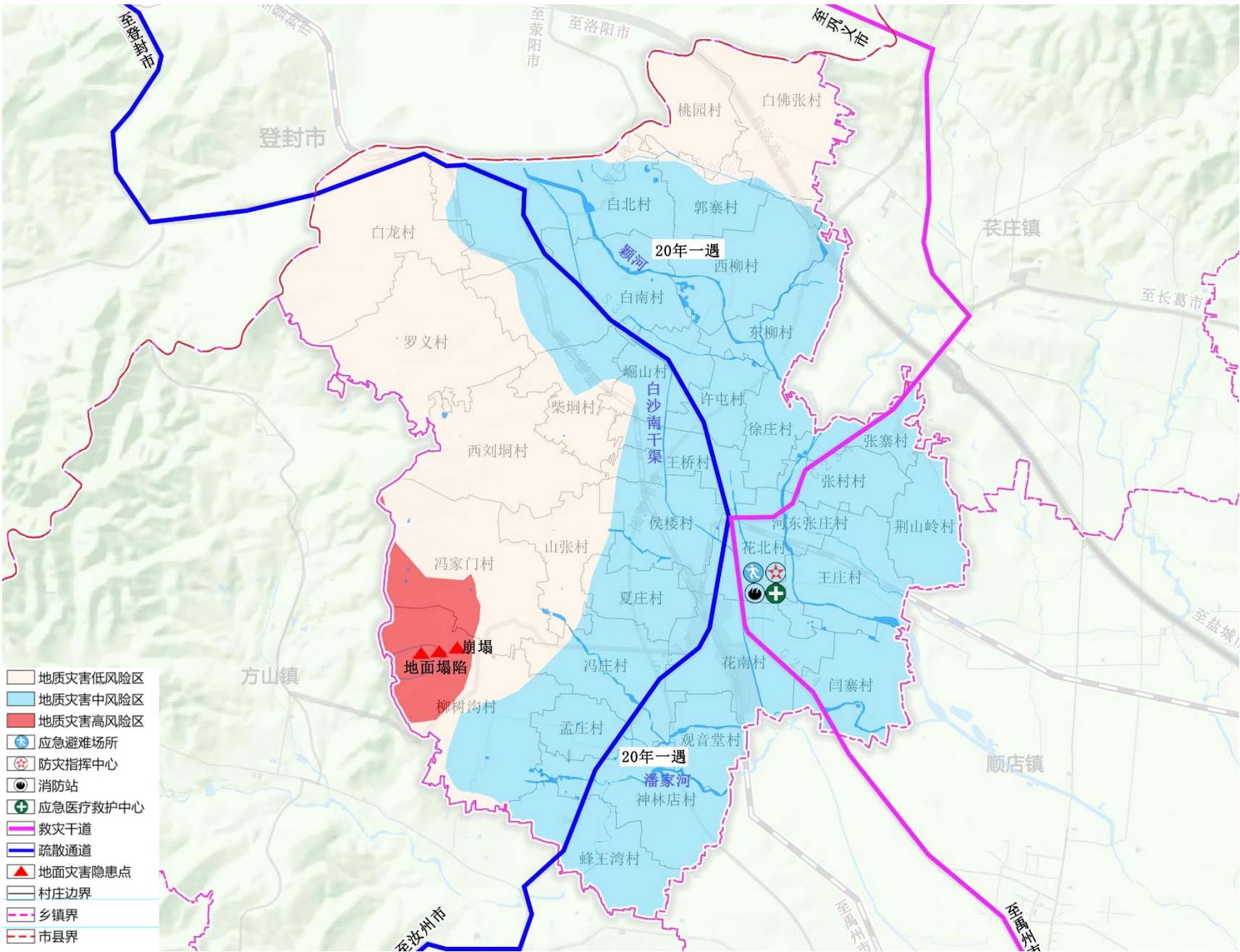
镇域综合防灾

■ 防灾

花石镇镇域地质灾害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其中高风险区位于镇域西南角。

地质灾害隐患为地面塌陷、崩塌。

镇域规划应急避难场所、防灾指挥中心、应急医疗救护中心用于灾时救援；规划疏散和救灾干道，尽量避免冲突，缩短救援时间。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1 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措施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 保护目标：

传承和保护传统历史资源。彰显传统村落的文化、民族、地域特色。

■ 保护措施：

保护花石镇白北村杨氏民居、义勇武安王大殿、下龙潭寺、阎寨遗址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资源。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预防损坏文物的事件发生。

成立文物保护小队，对遗址、建筑进行定期修复修缮及检查。

保持和延续花石历史风貌和生活特质，改善空间环境和景观品质，提升城镇活力。

名称	时代	保护级别	类别	位置
白北村杨氏民居	清代	省级	建筑	白北村
义勇武安王大殿	明代	省级	建筑	白北村
阎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省级	古遗址	闫寨村
下龙潭寺	清代	县级	建筑	侯楼村



白北村杨氏民居



义勇武安王大殿



下龙潭寺



阎寨遗址

6.1 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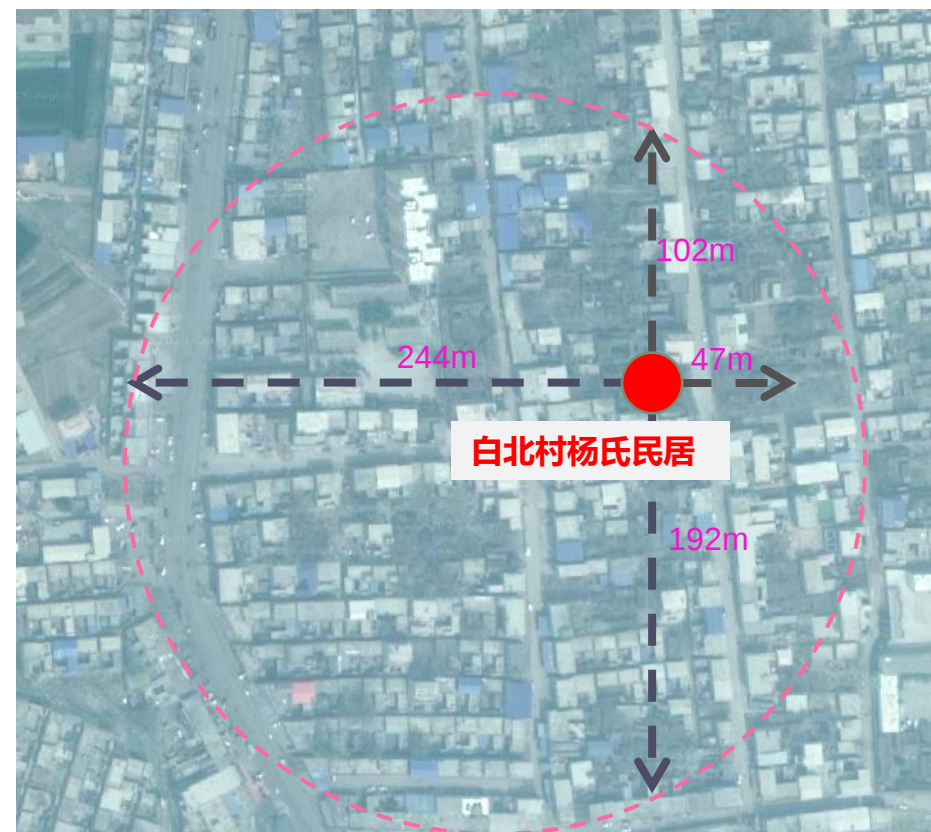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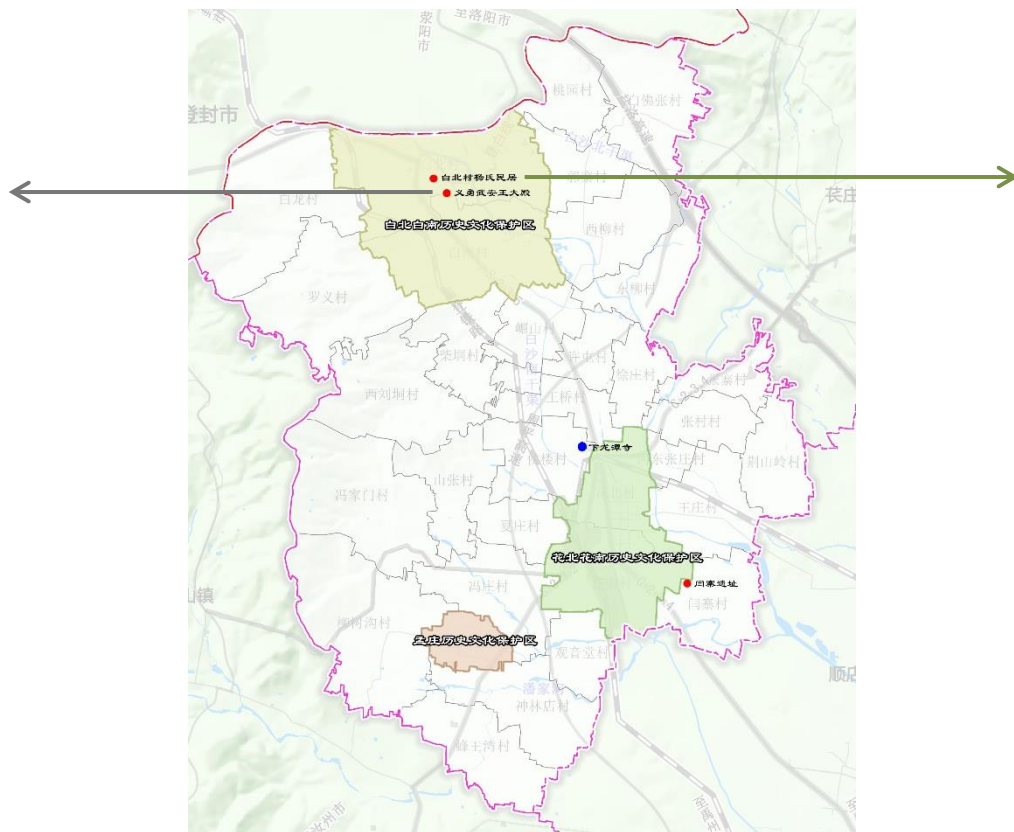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 保护范围

阎寨遗址。保护范围：自阎寨遗址中部机井房边终向东延伸 200米至间寨村西王赖孩住宅西墙处，向南延伸 160 米至王赖孩住宅南墙处，向西延伸 200 米至许洛公路东沿处，向北延伸 210 米至村北土路处。**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边缘向外各延伸 200米。

下龙潭寺。保护范围：以大殿为基点向北扩100米、向西扩108.8 米、向南扩125.7 米、向东扩109.35米。**建设控制地带：**无。

义勇武安王大殿和白北村杨氏民居的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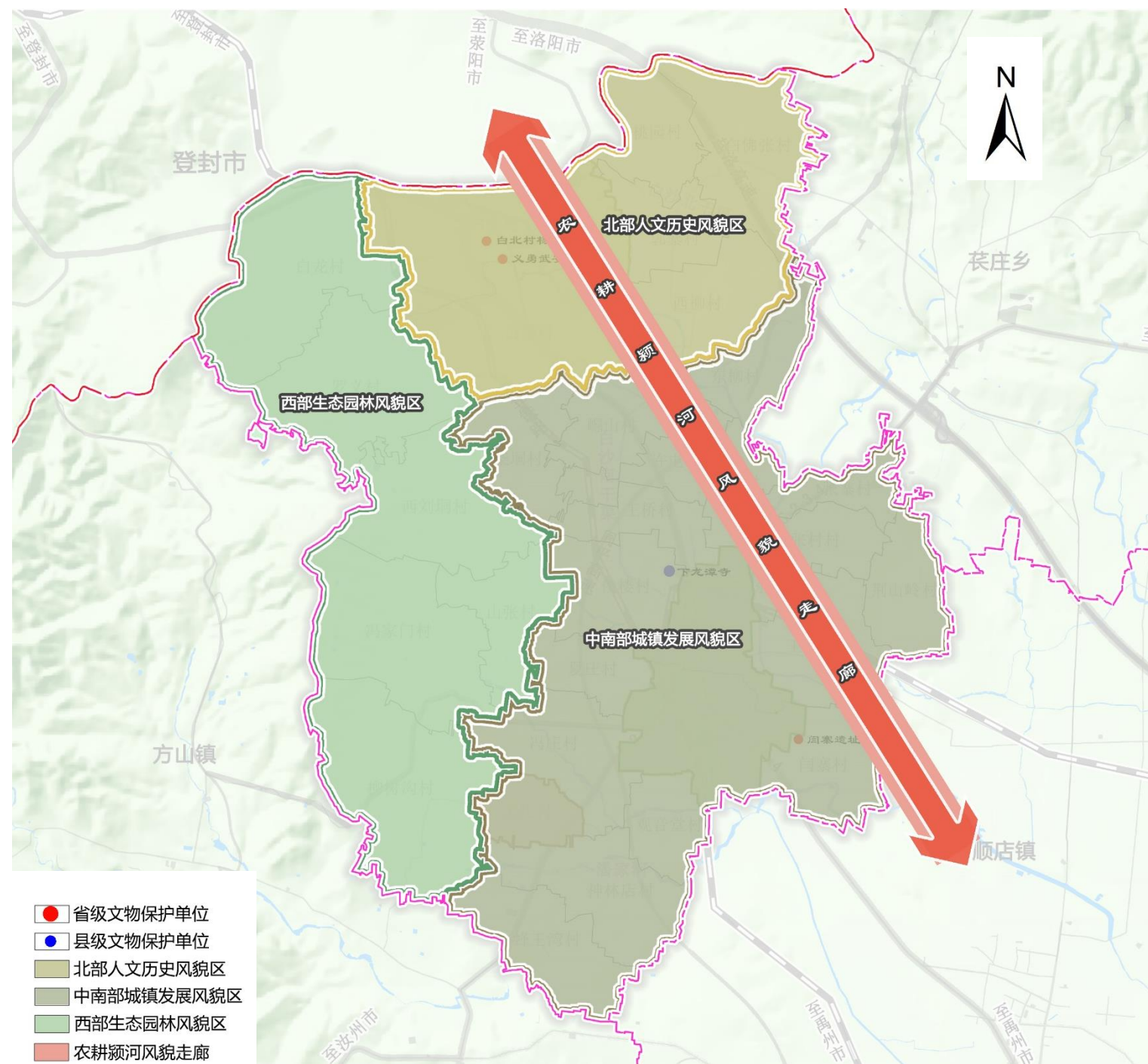
6.2 城乡特色风貌

突出特色景观风貌 提升乡村景观质量

结合镇域自然资源和城乡空间，强调自然空间与城镇空间的结合，保持独具特色的城乡风貌格局，规划“**一廊、三区**”特色景观风貌，共建“山水人文故里，文明风清花石”。

一廊： 农耕颍河风貌走廊；

三区： 北部人文历史风貌区、中南部城镇发展风貌区、西部生态园林风貌区；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7.1 优化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指在镇区中心地带结合镇政府行政办公、文化活动、广场、周边的商业等形成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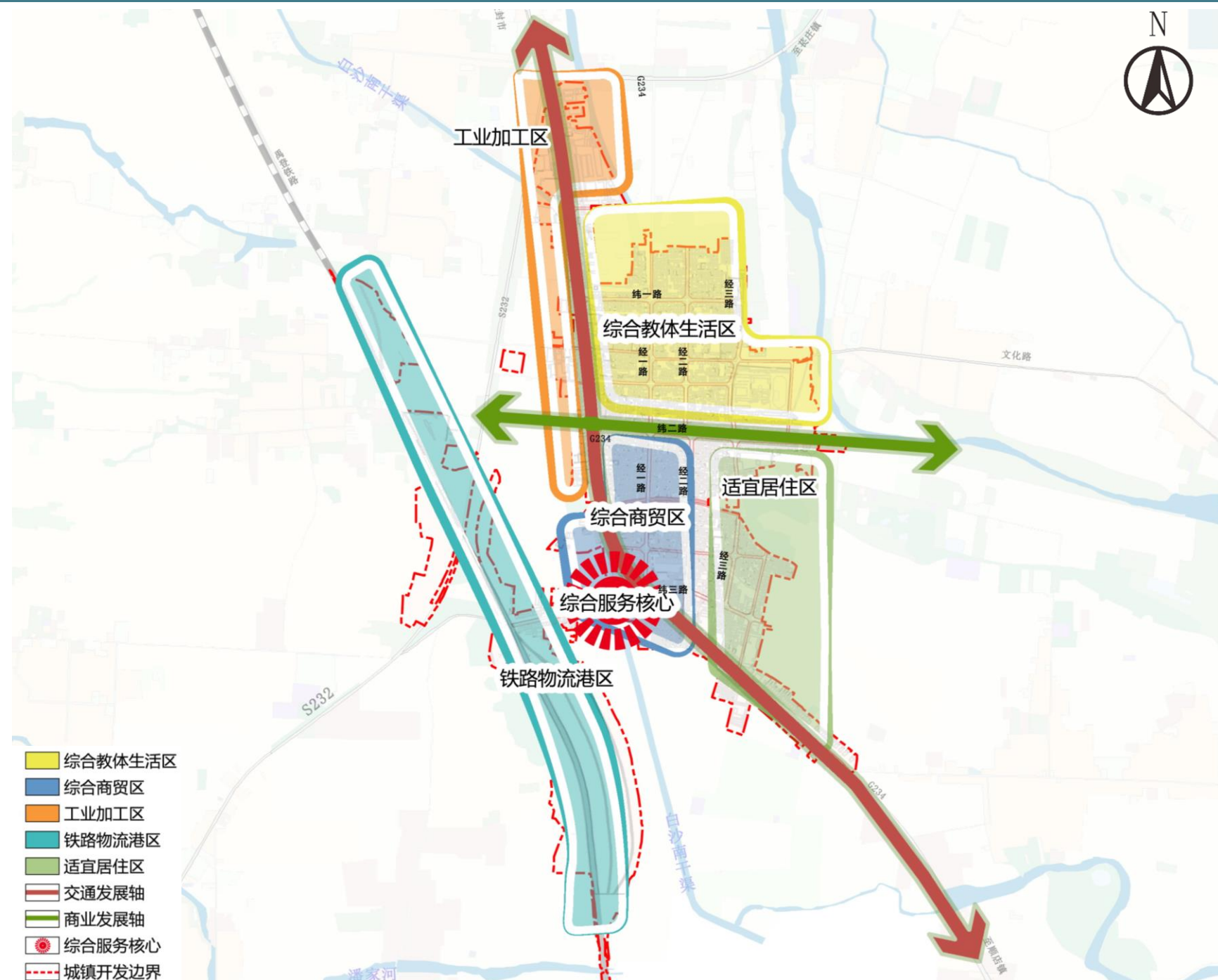
■ 两轴

交通发展轴：以结合国道234形成的镇区发展主轴。

商业发展轴：以沿横向贯穿镇区道路形成的镇区发展次轴。

■ 五区

铁路物流港区、宜居居住区、综合教体生活区、工业加工区、综合商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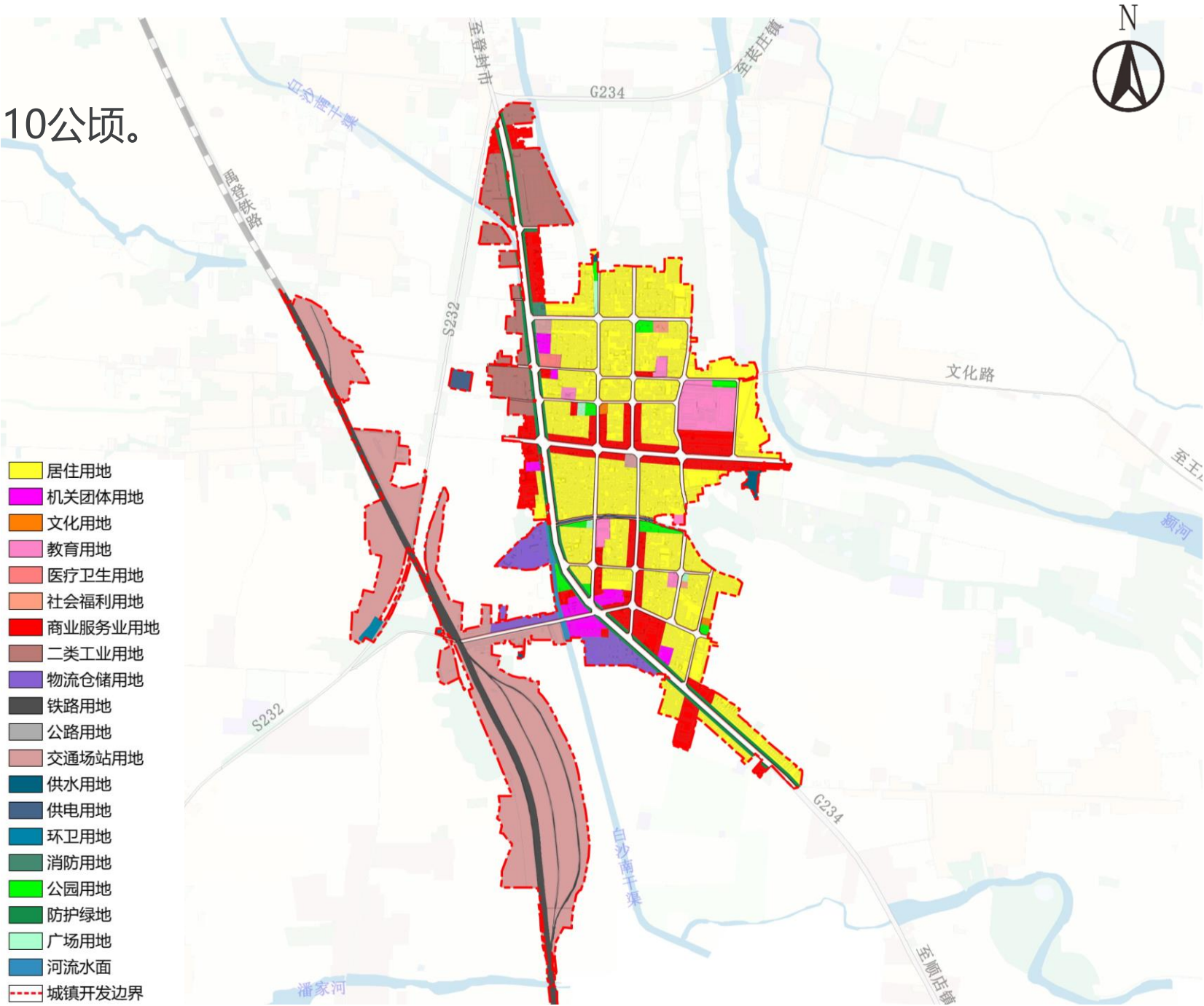
7.2 优化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

规划镇区用地规模156.26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52.10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52.10	33.34%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52.10	33.3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1	5.00%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2.52	1.61%
		文化用地	0.19	0.12%
		教育用地	4.48	2.86%
		医疗卫生用地	0.35	0.22%
		社会福利用地	0.28	0.1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41	9.22%
	其中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4.41	9.22%
4	工矿用地		10.03	6.42%
	其中	工业用地	10.03	6.42%
5	仓储用地		2.61	1.67%
	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	2.61	1.67%
6	交通运输用地		60.03	38.41%
	其中	公路用地	0.56	0.36%
		城镇道路用地	15.41	9.86%
		铁路用地	6.33	4.05%
		交通场站用地	37.73	24.14%
7	公用设施用地		1.62	1.04%
	其中	供水用地	0.44	0.28%
		排水用地	0.11	0.07%
		供电用地	0.49	0.31%
		环卫用地	0.37	0.24%
		消防用地	0.21	0.1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81	4.36%
	其中	公园绿地	1.65	1.06%
		防护绿地	4.76	3.05%
		广场用地	0.40	0.26%
11	陆地水域		0.85	0.54%
合计			156.26	100.00%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7.3 道路交通规划

交通设施布局

■ 区域交通联系密切

过境交通为G234，向南至禹州市城区，加强城区与镇区的交通联系。

■ 方格网式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采用“自由+网格式”，以支路沟通主次干道，增设环路，完善交通系统，满足交通流量通行要求，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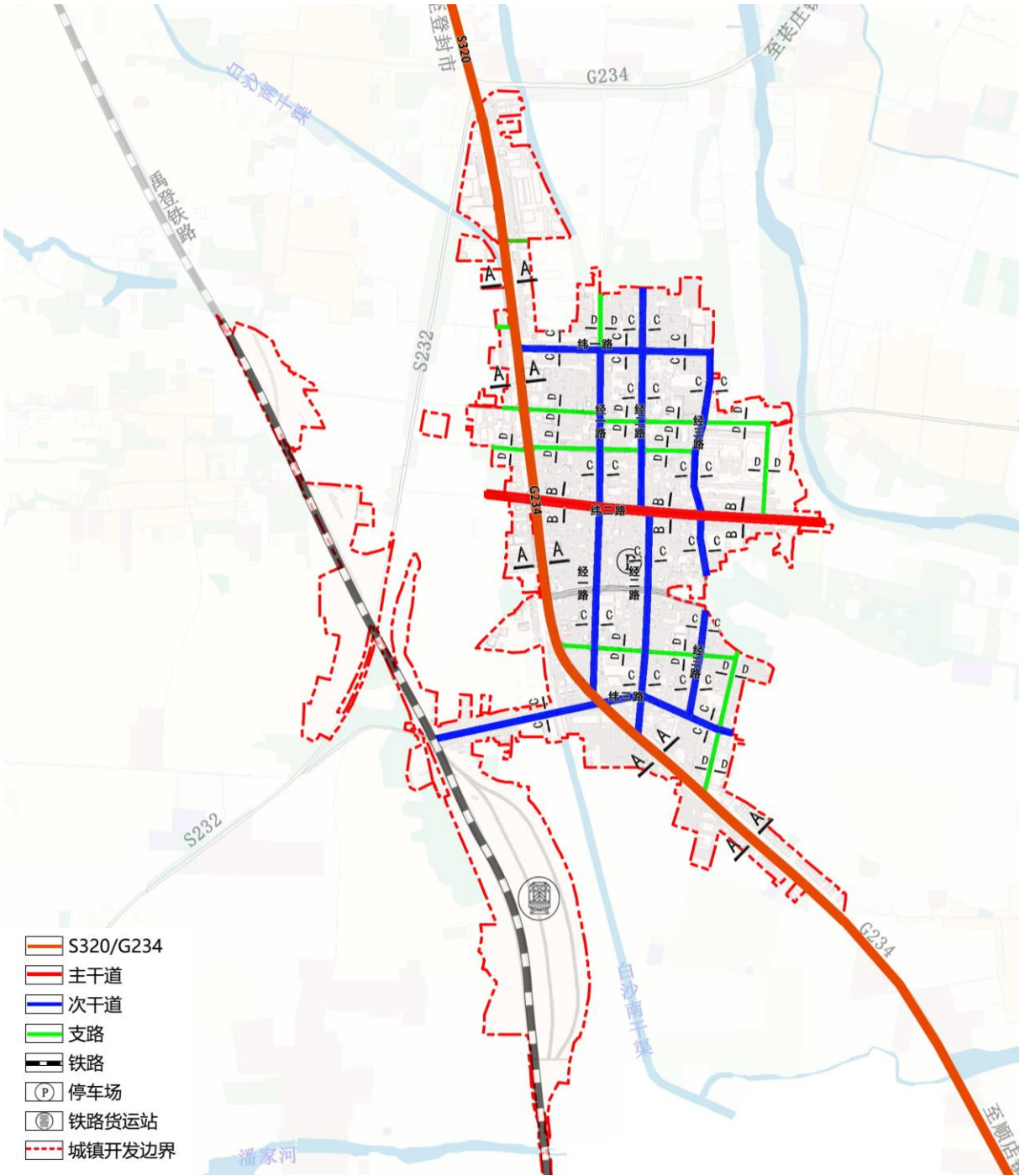
■ 道路红线

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20米；次干道红线控制在12-16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8-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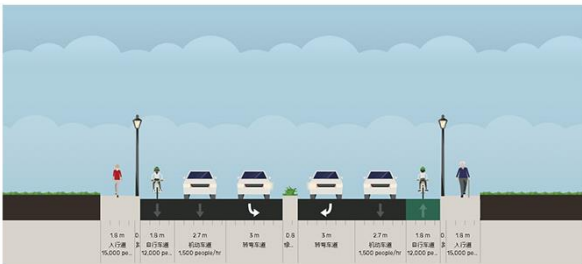
■ 静态交通规划

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规划新建停车场1处，占地面积0.1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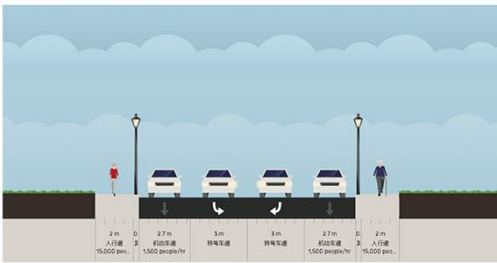
路内停车规划：规划通过配建停车及分时段路内停车的方式解决基本停车需求。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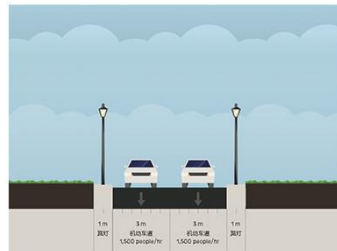
20m
A-A道路横断面



16m
B-B道路横断面



12m
C-C道路横断面



8m
D-D道路横断面

市政设施工程规划

■ 供水规划

规划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地下水作为应急保障。

■ 污水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厂，行政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用于日常污水处理。

■ 电力规划

规划接110千伏白沙变电站。

■ 燃气规划

规划花石镇镇区气源接顺店镇调压站，以中压管网供给镇区。

■ 环卫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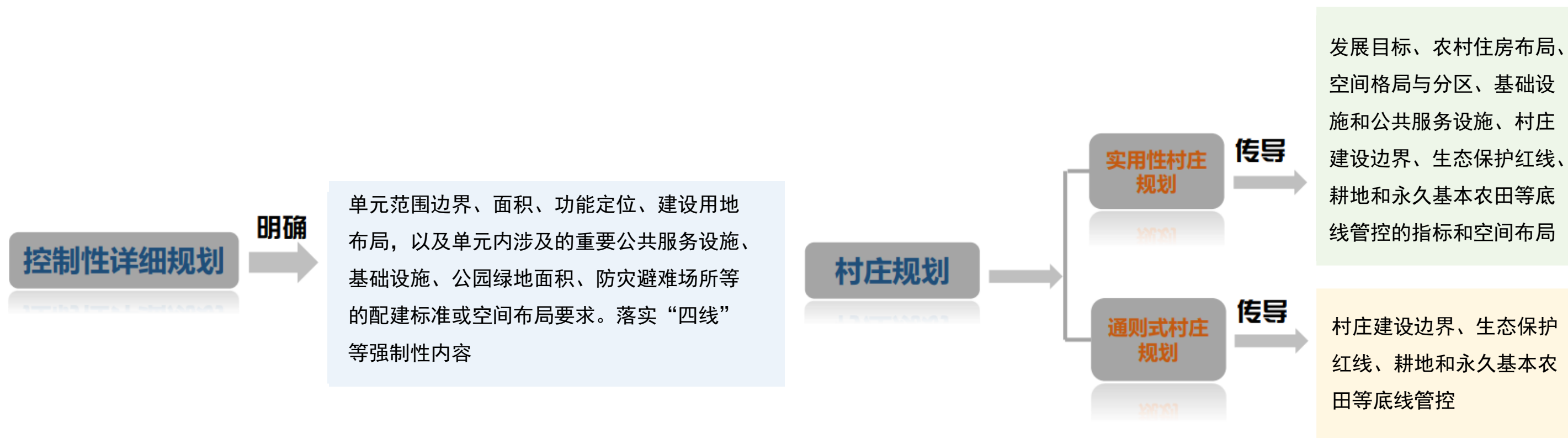
规划新建一处垃圾转运站。在规划范围内结合绿地设置4处独立式环卫公厕。

第八章 传导管控与实施保障

8.1 传导管控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策略

-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明确向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及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引导要求。



实施措施与建议

■ 加强考核，科学投入，优化配置，深化改革，依法治教，提升质量

完善规划体系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

制定近期实施

计划



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

加强公众监督

制度保障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

健全问责机制

和监督评估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权责对应”的原则，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重点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底线边界的执行情况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